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2〕9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变更李千 林建忠等2户廉租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 补贴标准的通知

内坑镇、陈埭镇人民政府：

关于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李千、林建忠等2户的情况，你镇提交的《内坑镇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李千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的函》、《陈埭镇镇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林建忠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的函》已收悉，经我办会市住建局进行复核，根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公共租赁

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综〔2018〕523号),
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因内坑镇吕厝村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李千的家庭成员林厂于2021年3月2日过世,同意从2021年第二季度起变更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保障人数由5人变更为4人,补贴金额由每月120元变更为80元,并由内坑镇人民政府退回其2021年第二、三、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部分补贴金额480元(详见附件)。

二、因陈埭镇横坂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林建忠的家庭成员林乌满于2022年4月3日过世,同意从2022年第二季度起变更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保障人数由3人变更为2人,补贴金额由每月288元变更为210元(详见附件)。

三、请内坑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意见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李千部分补贴资金退回,汇款于指定的银行账户(单位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号:1408 0251 0902 2200 586,开户行:晋江市工商银行罗祥支行),并在汇款单上备注“XX镇(街道)退回资金款项”,于2022年6月25日前将转帐凭证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变更2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名单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联系人：洪剑锋 联系电话：0595-85622181)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变更2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名单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累计应退回金额 (元)
1	内坑镇	吕厝村	李千	350582196505272511		核减林厂，同意从2021年第二季度起变更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保障人数由5人变更为4人，补贴金额由每月120元变更为80元，并退回其2021年第二、三、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部分补贴金额480元	480
			李秀聪	350583197008183762			
			李开	350582196805282551			
			李宏伟	350582200103262512			
			林厂	350582193510072529	2021.3.2过世		
2	陈埭镇	横坂村	林建忠	35058219560705051X		核减丁顶添，同意从2022年第二季度起变更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保障人数由3人变更为2人，补贴金额由每月288元变更为210元	0
			林乌满	350582195908260529	2022.4.3过世		
			林阳城	350582198109010535			
合计							480